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582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机器人机构创新设计及控制创新平台-生物电信号处理系统
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569-GXTZ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目 录

1、政府采购合同	3
2、货物需求一览表	9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5、响应报价表	16
6、二次报价明细表	18
7、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8、货物需求偏离表	28
9、售后服务承诺	33
10、 成交通知书	37

1、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5821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9806号-001、
广西政采[2025]9806号-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器人机构创新设计及控制创新平台-生物电信号处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569-GXT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机器人机构创新设计及控制创新平台-生物电信号处理系统采购	BrainProducts	actiChamp Plus	BrainProducts	1	套	1194520	119452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1194520.00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和保修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和保修按设备生产厂家的有关标准执行。（设备质保期：不少于1年）
- 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甲方按维修标准承担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因乙方故意、过失或操作、保养不当导致的维修费用、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标的物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在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免税报账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5%，金额为人民币伍萬玖仟柒佰貳拾陆元整（59726 元）。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 （2）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 甲方未付清标的物全部款项前（含银行借款和担保人代为履行的债务），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2. 标的物毁损、灭失以及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日 0.4%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催索债权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拖机运费、保管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2. 乙方未能按合同期限交完所有货物，应按逾期付款额日 0.4%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催索债权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拖机运费、保管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十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翻倍延长质保时间。
6. 保修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人须无偿更换不低于“合同原设备要求”的货物。
7. 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凡是属于特殊工种的安装工作，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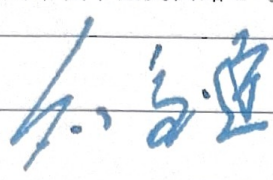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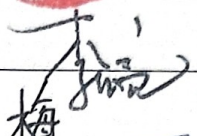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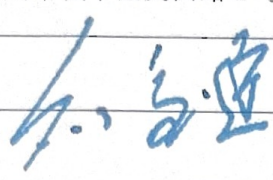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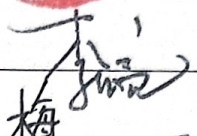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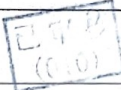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广西科技大学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钟梨梅 
电话：	电话：020-876847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meizhong@gdstie.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账号：62885774194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96381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78493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510070

